

上海市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有关规定，以及国家和本市政务公开 2024 年度工作要点，结合 2024 年上海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本报告。报告电子版可以在上海市司法局门户网站（<http://sfj.sh.gov.cn>）上下载。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义，请联系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徐汇区吴兴路 225 号），联系电话：24029009 转政府信息公开。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4 年，市司法局通过“上海市司法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 3 件，及时公开市司法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报、2024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市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2023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2024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2024 年度部门预算、2024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等财政信息，市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以及市司法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等。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开，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市司法局局长办公会议、法制审核会议、调研座谈会等，并及时公开相关情况。对政策性文件开展多元化解读，通过图解图表、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对 10 件文件进行了解读。组织开展市

司法局政府开放月公证专场主题活动暨本市公证行业法律服务品牌项目新闻发布会、组织市民代表参观上海行政复议办公场所。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4年，市司法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10件（含上一年结转3件），答复105件，5件结转下一年继续办理。其中，当面申请0件，网络申请96件，信函申请14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结合市司法局工作实际，发布《上海市司法局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提升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四）平台建设方面

积极做好市司法局门户网站运行维护工作，继续用好微博、微信、微信视频号、抖音号以及头条号、一点号、澎湃号、网易号等新媒体平台，以“短视频+直播”的模式搭建传播互动平台。2024年，市司法局门户网站独立用户访问总量31.9万余人，总访问量超131.2万次，发布信息3079条。官方微信平台每日发布权威信息，推送信息2060篇，总阅读量超280万，粉丝数超40.2万。微信视频号累计发送视频252条，播放量超105万，开展直播活动10场，超4万人次观看。抖音号发布视频78个，总阅读770万人次。

（五）监督保障方面

加强业务指导，组织举办市司法局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培

训班，覆盖局内全部业务处室及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规范政府信息的审核、发布、归档以及依申请公开的答复等相关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8
规范性文件	3	2	2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5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23.1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7	0	0	0	0	0	10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1	0	0	0	0	0	1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9	0	0	0	0	0	9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6	0	0	0	0	0	6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3	0	0	0	0	0	3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34	0	0	0	0	0	34	

无法提供	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21	2	0	0	0	0	23
	(七) 总计		80	3	0	0	0	0	8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6	0	0	0	0	0	6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0	0	0	0	0	2
	其他处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理	3.其他	35	1	0	0	0	0	35
	(七) 总计		105	0	0	0	0	0	10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5	0	0	0	0	0	5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4	1	2	4	11	1	0	1	0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与拓展；二是政务公开工作的创新力度不够；三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工作能力有待提升。

针对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市司法局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加大培训力度，加强统筹指导，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能力。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赋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市司法局紧紧围绕司法行政中心工作，全面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进一步深化全局重点工作领域的信息公开。

（一）持续加强行政执法工作领域信息公开。全面推行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已累计为各类主体出具专用信用报告3.5万余份，可替代证明超过93.4万份；持续推进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累计超43.4万件行政事项采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减少市民、企业等往返开证明86万余次；持续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全市现行有效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共34份，累计对88万余经营主体作出轻微违法不罚决定，减免罚款金额超过11.7亿元。

（二）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领域信息公开。推动法律服务行政许可及辅助事项下沉，开展“一网通办”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优化完善法律援助受援人司法鉴定费用、

公证费用免申即享。深入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推进仲裁规则制度创新，发布《境外仲裁机构在上海设立业务机构管理办法》《上海市涉外商事海事临时仲裁推进办法（试行）》，成功举办第六届上海国际仲裁论坛和 2024 上海仲裁周。积极推动普法宣传，成功举办上海市第 36 届宪法宣传周、第二届上海法治文化节、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系列活动。组织推出“法治云体检”、《法护营商》政策问答等举措，开展“企业家学法”活动，助力提高企业合规意识和经营管理能力。

（三）推动法律科技应用和发展信息公开。推出全国首个省级 AI 普法数字人“法申申”，制作“纠纷矛盾化解途径”“12348 法律服务热线热点法律问题”等专题普法 IP 短视频，在线播放量突破 10 万次。在“法治上海”微信公众号上线全国首个“AI 普法大模型”，提供智能普法问答服务，自今年 6 月上线以来咨询人次突破万次。完善解纷“一件事”平台，推动全市“三所联动”纠纷调解室“上架”解纷“一件事”，将“三所联动”纠纷调解室作为解纷机构在线接收群众调解申请，提升解纷便捷度。全年，解纷“一件事”平台共登记接收调解申请 14659 件，受理 10602 件，调解成功 9446 件。推动律师行业主动拥抱数智时代，举办“2024 年度最受上海律师欢迎的法律科技产品大赛”，增强上海律师在法律科技领域的参与度和影响力。

（四）政府信息收费情况说明。2024 年，市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上海市司法局政府

信息处理费收费事项公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